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鲁炜)

本人作为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独立、谨慎、有效地行使独立董事权力，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和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8 年，公司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1 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进行审慎的判断，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义务。本人出席董事会和列席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姓名	董事会召开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	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鲁炜	11	2	9	0	0	否	1	0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人与其他 3 位独立董事就公司 2018 年度发生的重大事项共同发表了独立意见（见下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序号	时间	董事会会议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1	2018年3月13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	(1)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2)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2	2018年4月2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	(1)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2)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3)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关于公司2017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5) 关于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6) 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7) 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意见； (8) 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9)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10) 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及激励对象的独立意见； (11)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独立意见。
3	2018年7月4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	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安徽省皖农种业有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	2018年8月28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	(1)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2)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3)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5	2018年9月12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	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	2018年10月16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	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	2018年10月22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	对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	2018 年 12 月 5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	(1)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3) 关于为辽宁铁研种业科技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	-----------------	---------------	---

三、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决策情况

1、参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策情况

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2018 年本人主持召开了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现场会议，与其他两位委员共同就公司现行薪酬体系进行了认真讨论，对公司进一步完善薪酬体系建设提出了合理化建议；对 2018 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与发放情况进行了认真监督；组织人力资源部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 140 名激励对象和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 21 名激励对象进行考核，最终确定符合行权条件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共 130 名，涉及可行权期权 7,469,946 份，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 20 人，涉及可行权期权 478,974 份，上述考核过程公开透明、公平公正，为行权工作的顺利实施创造了条件。此外，考虑到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本人及时建议公司加紧研究后续激励方案，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并留住优秀人才，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2、参与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决策情况

作为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2018 年本人出席了 1 次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现场会议，审议公司拟与江西天涯种业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事项。经分析该项投资的必要性、可行性等，本人及其他委员均认为设立合资公司有利于充分利用行业内优势资源，加快开发公司优良种质资源，进一步拓展公司在江西及周边区域的水稻种子市场份额，因此同意设立合资公司，同时也对合资公司经营运作和可能存在的风险提出了合理化建议。另外，本人积极发挥专业知识

及经验，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及发展阶段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积极探讨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规划，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参考意见。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8 年度，本人利用每次召开董事会及其他会议机会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深入了解公司内控体系建设与运行情况、科研生产经营状况、集团公司管理状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并根据所掌握的公司发展动态和行业环境、市场变化信息等，为公司长远发展提出建设性意见。另外，本人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等重大事项情况，为公司决策提出合理化意见或建议，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本人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与核查，督促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了投资者的知情权。

2、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和有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核，主动向有关人员询问，深入分析相关事项，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3、本人能自觉地遵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严格自律，对公司商业秘密、生产经营中的重大事项等信息严格予以保密，不利用内幕信息在二级市场上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

4、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遵循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监管要求，持续提升自身履职能力，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六、其他工作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最后，感谢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对本人工作的支持和配合。

独立董事：鲁炜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八日